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陳景文

電話：02-7736-6180

電子信箱：wen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28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附件一

A09000000E_1122302860B_senddoc13_Attach1.odt、附件二

A09000000E_1122302860B_senddoc1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技（三）字第11223028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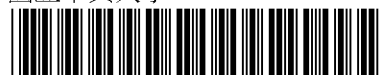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景文（電話：02-7736-6180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22059 112/10/20

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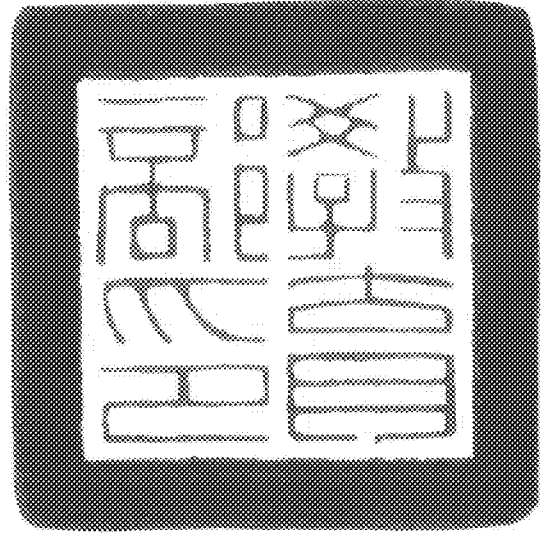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：

- (一)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。但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二) 執行單位得為院、系、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，且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。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2230286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」第
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
點」第二點

部長潘文忠

